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壹、主旨：公告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名單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
二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本次甄選各類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、正取及備取錄取名額如下

一、普通科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5.333 分，計錄取 288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74.833 分，計錄取 38 人。

二、英語科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1.300 分，計錄取 172 人；

無備取。

三、體育科-一般體育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2.500 分，計錄取 30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1.500 分，計錄取 6 人。

四、體育科-專長體育

(一)籃球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1.000 分，計錄取 3 人；

無備取。

(二)羽球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49.167 分，計錄取 2 人；

無備取。

(三)田徑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6.000 分，計錄取 6 人；

無備取。

(四)游泳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49.000 分，計錄取 3 人；

無備取。

(五)排球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47.000 分，計錄取 4 人；

無備取。

(六)手球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45.167 分，計錄取 2 人；

無備取。

五、藝術-音樂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8.667 分，計錄取 38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6.833 分，計錄取 6 人。

六、藝術-視覺藝術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7.833 分，計錄取 21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6.667 分，計錄取 5 人。

七、輔導科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3.000 分，計錄取 56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1.500 分，計錄取 5 人。

八、本土語言-閩南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8.500 分，計錄取 12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6.500 分，計錄取 5 人。

九、資訊科技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8.400 分，計錄取 40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5.200 分，計錄取 9 人。

十、自然科學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9.333 分，計錄取 28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8.333 分，計錄取 6 人。

十一、特殊教育

(一)身心障礙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1.200 分，計錄取 43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1.000 分，計錄取 8 人。

(二)資賦優異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5.300 分，計錄取 18 人；

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73.400 分，計錄取 7 人。

十二、雙語教育

(一)自然科學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4.900 分，計錄取 7 人；

無備取。

(二)一般體育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8.600 分，計錄取 6 人；

無備取。

(三)視覺藝術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5.200 分，計錄取 8 人；

無備取。

(四)音樂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2.400 分，計錄取 7 人；

無備取。

肆、各類科正取及備取考生榜示名單，正取考生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備取考生依分數高低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順序排列，榜示名單如附件 1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**初試成績複查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**，考生倘有初試成績複查需求，請於 112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，填具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 10-1)並檢附准考證影本，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(電子郵件信箱：huiyao@hces. tp. edu. tw)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華江國小)提出申請，倘接獲應考人申請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，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；倘應考人未獲回覆，請以「電話」方式聯繫確認，連絡電話：(02)2306-4352 轉 110，逾期(以應考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)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人請於 112 年 5 月 28 日(星期日)前，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(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)，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12 年 5 月 28 日(星期日)前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。
- 二、**複試資格審查採線上辦理**，初試正取考生須於 112 年 5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期間，登錄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primary. tp. edu. tw>)點選「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，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，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，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，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

3 時前上傳補齊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三、 初試正取考生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，該錄取缺額將由初試備取考生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，相關訊息將於 11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7 時公告於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、教育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。
- 四、 初試備取考生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7 時 30 分起至 11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期間，登錄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primary.tp.edu.tw>）點選「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」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，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，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，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，須於 11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上傳補齊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複試資格審查情形包含**審核中、通過、不通過或退回補件**，審核情形請至前述報名系統網站「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」進行查詢，倘顯示**通過者**，再請至報名系統網站點選「複試繳費單下載」下載繳費單（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），並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完成繳納，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11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，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11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12 時整截止：
 - （一）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
 - （二）持繳費單至 7-11、全家、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。
 - （三）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繳費（需自行負擔手續費，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）。
- 六、 有關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系統

操作、繳費或相關疑義，請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，聯絡電話：
02-23412822 轉 12-17。

- 七、各類科「應考人員注意事項」將於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、「考生試場位置表」及「教學演示及口試梯次組別時間表」將於 11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，分別公告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等 8 校網站及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。
- 八、餘相關事項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